

房屋租赁合同



签约提示

- 1、请您确认，在签署合同前，**您已仔细阅读过合同条款并予以理解和接受**，同时我公司经办人员已向您告知与交易房屋及合同签署有关的信息。
- 2、请您核查一式三份合同的内容（包括手工填写的部分）**应完全一致**。交易双方各执一份，我公司留存一份。
- 3、在您签署的合同中，除需手工填写的地方以外，其他部分均**不得随意进行手写补充和修改**，否则将会影响合同或条款的有效性；如您确实需要对合同中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的，请您及其他签署方在补充或修改处签字或盖章后，方为生效。
- 4、在您向我公司支付居间代理费时，请向我司经办人员索取**由我公司盖印章的专用收据**；如该经办人员不能提供上述专用收据的，**请勿付款；请勿向我司员工个人支付任何款项**。
- 5、在填写相关合同文本时，应当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如遇“【 】”或“□”等需要选择的内容，**请务必做出明确的勾选**，以划“√”方式选定您选择的事项；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或该条不适用时，应当划“×”，以示删除。
- 6、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您在向我司支付居间代理费及服务费时，选择如下方式：
POS机刷卡——您可以使用本人的银行储蓄卡或信用卡刷卡（本地卡、异地卡均可），刷卡后请持卡人在POS小票上亲笔签字。

如您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问题、意见或建议，请您拨打我们的服务热线：



交易方留存信息表

房屋出租方

姓名	陈万忠				
英文名	X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64 年 08 月 24 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30121196408240015	
联系电话	13888273918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俱家湾225号云铝小区6幢3单元402室				

出租人(甲方)签章 陈万忠
2021-05-06

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屋承租方

姓名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英文名	X				
性别	无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证件名称	企业营业执照		证件号码	91110108318246596L	
联系电话	18963722751		电子邮箱	X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代理人一

姓名	葛龙杰				
英文名	X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95 年 05 月 01 日
证件名称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224199505015876	
联系电话	18963722751		电子邮箱	X	
通讯地址	安徽省蒙城县马集镇薛湖村谷堆洼庄9号				
被代理人	X				

承租人(乙方)签章: _____ 葛龙杰
2021-05-06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件签署时间：2021 年 05 月 06 日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方（甲方）：陈万忠

房屋承租方（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居间方（丙方）：云南鼎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居间服务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 房屋坐落于 晋宁区晋城镇七彩云南·新太阳国际养老养生产业区滨湖香缇14幢1-203号，建筑面积 85.77 平方米。

(二) 房屋权属状况：甲方持有 ☒ 房屋所有权证 ☒ 房屋买卖合同 ☒ 其他出租权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云（2018）晋宁区不动产权第0005359号 或房屋来源证明名称：昆明市国土资源局晋宁分局，房屋所有权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陈万忠，☒ 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 该房屋已设定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备案

(一) 租赁用途：自住；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居住人数为：1，最多不超过 2 人。

(二) 甲、乙双方应按照房屋所在地租赁备案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非本地户口的，还须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证。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 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05 月 08 日 至 2022 年 05 月 07 日，共计 1 年 0 个月。甲方应于 2021 年 5 月 8 日 前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房屋交割清单》（见附件二）经甲乙双方交验签字盖章并移交房门钥匙及 门禁卡 后视为交付完成。

(二)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甲方同意乙方装修房屋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否则合同到期即终止。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月租金为人民币（小写）1,8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租金按照 ☒ 月 ☒ 季 ☒ 半年 ☒ 年支付，租金总计：人民币（小写）1,800.00 元整（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各期租金支付日期：到期前十日内。

(二) 押金：人民币（小写）1,8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随第一笔租金支付。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



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

由甲方承担：☒ 水费 ☒ 电费 ☒ 电话费 ☒ 电视收视费 ☒ 供暖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房屋租赁税费
☒ 卫生费 ☒ 上网费 ☒ 车位费 ☒ 其他 x 费用。

由乙方承担：☒ 水费 ☒ 电费 ☒ 电话费 ☒ 电视收视费 ☒ 供暖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房屋租赁税费
☒ 卫生费 ☒ 上网费 ☒ 车位费 ☒ 其他 无 费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了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费凭据向乙方返还相应费用。

第六条 居间服务

(一) 服务内容

丙方应当认真负责地为甲乙双方提供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机会及居间服务，如实报告有关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事项，具体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提供房屋租赁市场行情咨询；（2）寻找、提供发布房源、客源信息；（3）引领承租人实地看房；（4）促成租赁双方签署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5）协助租赁双方办理物业交割。

(二) 居间代理费：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居间代理费人民币（小写）0.00 元（大写）零元整，支付方式为：POS机刷卡。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当日向丙方支付居间代理费人民币（小写）1,8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支付方式为：POS机刷卡。

3、本合同居间代理费总额共计人民币（小写）1,800.00 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支付方式为：POS机刷卡。

(三) 本合同签订后，如租赁双方解除、中止或变更租赁关系的，租赁双方仍应向丙方支付所约定的居间代理费。

第七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 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建筑结构和设备设施符合建筑、消防、治安、卫生等方面的安全条件，不得危及人身安全；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所在市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约。

(二) 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

1、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七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或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转租及出售

(一)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



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二) 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乙方应配合签署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第九条 装修条款

(一) 租赁期内，如乙方需对房屋进行装修，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二)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装修房屋的，租赁合同解除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保持现状；2、恢复原状。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迟延交付房屋达十日的。
-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 4、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且影响乙方居住使用的。
- 5、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甲方拒绝出租该房屋的。
- 6、擅自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 7、无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十日的。
- 2、欠缴各项费用的金额相当于一个月房屋租金的。
-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 8、签署本合同后未到起租日，乙方拒绝承租该房屋的。
- 9、擅自要求解除本合同的。
- 10、无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十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第十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将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相应损失。



(二) 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月租金的100% 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 丙方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或有恶意串通行为的，除退还已收取的居间代理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或乙方造成的损失。

(五) 无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甲方或/和乙方需丙方开具服务费发票，丙方待房屋交付后向支付居间代理费的甲方或/和乙方开具发票。若付费方需要在房屋交付前开具发票，应当实际向丙方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后方可要求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发票抬头为付费方本人；如付费方有多个的，发票抬头仅能为其中之一或全体。如果发票为多张的，多张发票抬头须一致。

（二）解约需丙方退还费用的，付费方应向丙方退还已开具的发票；如付费方不能退还增值税发票的，则应当按照票面金额的6%赔偿丙方所受税费之损失。

（三）甲方同意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摄影师对出租房屋进行房源信息采集、房屋图片拍摄、房屋户型图的绘制等工作。摄影师创作、采集或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图片、房源数据和户型图在内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所有权和其他民事权利或权益，均归丙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

（四）丙方作为贝壳平台上的商户，为了给甲方提供更为高效的服务，甲方知晓并同意，将提供给丙方的拟出租房屋的位置信息、价格信息以及甲方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步给本城市内贝壳平台上所有商户，使其与丙方合作开展经纪业务，为甲方提供居间服务。

（五）其他：每月租金转账至业主指定账户（陈万忠6222082502008376345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昆明市金源支行），每月房租到期后十天内如未支付下期租金，甲方有权收回房屋，且不退还押金，煤气底数：13.5方、水：9吨、电剩余662度。现有家具（床贰张、床头柜一个、化妆镜一个、衣柜一个、餐桌一张、沙发一张，茶台一张、另外洗衣机一台于2021年5月12日之前安装好并且可以正常使用）。居间方于2021年5月8号前给乙方提供居间服务费专用发票，甲方于2021年5月8号前提供房屋租赁发票。



出租人(甲方)签章 陈万忠

2021-05-06



代理人: _____

承租人(乙方)签章: 葛龙杰

2021-05-06

代理人: _____

丙方(签章): 云南鼎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广电苑三期1B栋2401号

房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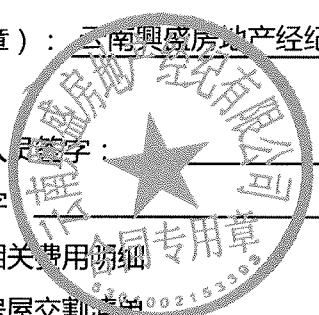
资格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联系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一: 相关费用明细

附件二: 房屋交割清单



提示: 甲方、乙方向丙方交付居间代理费时, 请向丙方索取加盖有丙方正式印鉴的收据。



附件二：房屋交割清单**1. 装修情况**地面：☒ 木地板☒ 地砖☒ 水泥地☒ 其他 ☒ 有损坏：☒ X墙面：☒ 木墙裙☒ 壁纸☒ 立邦漆☒ 彩喷☒ 其他：☒ X ☒ 有损坏：☒ X窗：☒ 铝合金☒ 塑钢☒ 铁窗 ☒ 有损坏：☒ X门：☒ 防盗门 品牌：☒ X ☒ 有损坏：☒ X**2. 固定设施**☒ 抽油烟机 品牌：☒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燃气灶 品牌：☒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整体橱柜 品牌：☒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3. 电器家具**☒ 电视 数量：☒ X 品牌型号：☒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冰箱 数量：☒ X 品牌型号：☒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洗衣机 数量：☒ X 品牌型号：☒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空调 数量：☒ X 品牌型号：☒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热水器 数量：☒ X 品牌型号：☒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微波炉 数量：☒ X 品牌型号：☒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DVD 数量：☒ X 品牌型号：☒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音响 数量：☒ X 品牌型号：☒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电脑 数量：☒ X 品牌型号：☒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饮水机 数量：☒ X 品牌型号：☒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电话 电话号码：☒ X ☒ 有话机☒ 无话机☒ 床 数量：☒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床垫 数量：☒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衣柜 数量：☒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书桌 数量：☒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餐桌 数量：☒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沙发 数量：☒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茶几 数量：☒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梳妆台 数量：☒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椅子 数量：☒ X ☒ 新☒ 较新☒ 旧 ☒ 无损坏☒ 有损坏：☒ X☒ 其他：☒ X出租人(甲方)签章 **陈万忠**
2021-05-06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承租人(乙方)签章：_____
葛龙杰
2021-05-06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收据

今收到承租人葛龙杰，(身份证号341224199505015876)如下费用：

- 1、2021年05月08日至2021年06月07日租金：1,8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 2、押金：1,8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元整)；
 - 3、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物业费：0.00元(大写：零元整)。
- 共计收到金额：3,6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

本收据一式三份，供各方备存。如出租人未曾收取上述金额的，请勿签署本收据。

出租人(甲方)签章陈万忠
2021-05-06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53015210500011396

填发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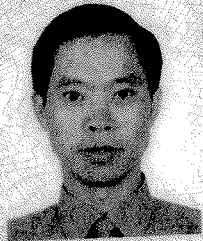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530121196408240015			纳税人名称	陈万忠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5301621050002003	房产税	个人出租住房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5-06	425.83	
353016210500020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5-06	7.71	
35301621050002003	增值税	租赁服务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5-06	308.57	
35301621050002003	个人所得税	财产租赁所得	2021-05-01 至 2021-05-31	2021-05-06	106.4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佰肆拾捌元伍角柒分					¥848.5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李娜	备注 代开发票预收税款 正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昆阳税务分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姓名 陈万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4 年 8 月 24 日
住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俱家
湾225号云铝小区6幢3单
元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53012119640824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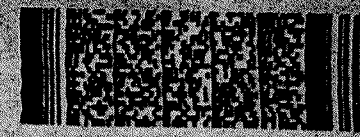
仅供用于租房可录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昆明市公安局官渡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9.09-2026.09.09

仅
作
办
理
房
使
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53000892901

2018

晋宁区

不动产权第 0005359

附 记

坐 落	晋宁区晋城镇七彩云南·新太阳国际养老养生产业区一滨湖香醍14幢1-203号
不动产单元号	530122 207203 GB00012 F0005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 积	分摊土地面积: 18.03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5.7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年03月21日起至2084年03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宗地面积: 51686.23m ²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18.03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71.35m ² , 分摊建筑面积: 14.42m ² 房屋总层数: 6, 所在层数: 第2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 云(2018)晋宁区不动产权第0002573号 产权来源: 商品房买卖 持证人: 陈万忠

仅作为租

房使用

收条

今收到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葛龙杰)承租
本人七彩云南滨湖香堤14幢
1-203住房租金1800元整(壹仟捌
佰元整)。

收款人:

陈忠

2021年5月7日



5300201160

代开

云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301135

5300201160

00301135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税总函 [2019] 399号 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密码区	>/4+<7-*+49898+50>2<>>8740/ <51374+7>61*5+/8**20-6/4+>3 +2/5375*+>79+49*1++50>23>+8 788/>+31709>>6941>*+8842248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18246596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920033761910091570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房屋租赁			年	1	21291.43	21291.43	***	308.57	
合 计						¥21291.43		¥308.57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壹仟陆佰圆整 (小写) ¥21600.00							
销售方	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代开增值税发票特殊纳税人				备注	代开企业税号: 530121196408240015 代开企业名称: 陈万忠 租期: 2021年05月08日-2022年05月07日, 房屋坐落地址: 晋宁区晋城镇七彩云南龙湖香缇14幢1-203号			
	纳税人识别号: 53012200DK00870 (代开机关) 地址、电话: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佴家湾225号 13888273918 开户行及账号: 353016210500020031 (完税凭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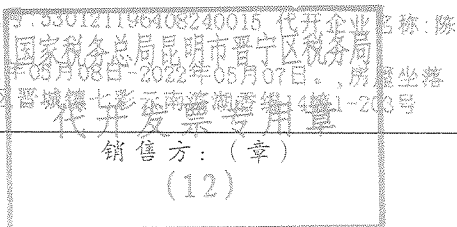
收款人: 陈万忠

复核: 戴芳芳

开票人: 李娜

销售方: (章)
(12)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5300211130

机器编号:
497003085552

云南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0919478

5300211130
00919478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06日

税总函〔2021〕17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购买方	名称: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318246596L 地址、电话: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0200337619100015708	密码区	00<04601+*459*2715/8-302997/ 3-/78>+9+3-20>938>180>+64342 *>76>1444/6187<6-9>1*403+/-5 4103<+33-018140116-/0306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经纪代理服务*中介服务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782.18	税率 1%	税额 17.82
	合 计					¥1782.18		¥17.82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捌佰圆整 (小写) ¥1800.00						
销售方	名称: 云南鼎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14MA6PTJTH4G 地址、电话: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晋城镇七彩云南古滇名城幸福里小区北区南辅6-14号 13529385350 开户行及账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春城路支行871909336710806	备注	云南鼎盛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1530114MA6PTJTH4G					

收款人: 韩本传

复核: 张春莲

开票人: 李贵波

销售方发票专用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